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
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

二、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

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规定，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，相关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